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36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 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方案

为有序落实《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专项规划（2022—2025年）》年度任务，明确2024年输出地打造重点任务和责任主体，，进一步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步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海东实际，持续把“打造”作为出发点，把“输出”作为落脚点，以建设基地、培育产业、拓展市场为发展方向，突出“增量、提质、融合、扩输”，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创建品牌，系统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种植核心基地，确保年度输出地建设有力有序有效，为如期实现五年创建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一）夯实输出地打造基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192万亩以上，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5.84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2.6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23万亩，上半年完成历年建设任务，确保完工验收率100%，网上销号率100%。巩固提升高原马铃薯和杂交油菜制繁种、高原冷凉夏菜、牦牛藏羊“西

繁东育”三大基地，推动万吨禽蛋、万吨食用菌、高原冷水鱼新三大基地形成规模，重点推进 2 万亩国家级油菜“夏繁”基地、5 万亩黄豆玉米带状种植基地和“寿光模式”蔬菜基地建设。创建“五化”标准化养殖场 41 个，其中万只鸡标准化养殖场 6 个、千头八眉猪标准化养殖场 9 个、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场 18 个、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 8 个。新申报绿色食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 6 个，绿色有机农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改善农牧业产地环境。接续开展“两减”行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97.5 万亩，完成集中连片示范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84.2 万亩，创建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创建田。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90%、90%、84.5% 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9%。自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

（三）增强农畜产品输出能力。扶持新创建的平安、互助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提升 5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水平，培育 2 个省级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壮大合作经济组织，申报国家级专业社 6 家，评定市级示范社 40 家，培育 6 个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1%。聚力宣传海东特色农牧业品牌形象，建立《海东农牧品牌目录》，打造“河湟彩园”

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在省内外举办3场次农牧业品牌及特色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输出大宗绿色优质农畜产品1600吨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政策保障

1. 强化政策保障。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输出地建设，在基地建设、产业发展、质量提升、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坚持国家投资导向，加大项目申报、立项，建立优质项目储备库。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方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财政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并稳定市、县区财政预算资金投入输出地的比重，并创新工作方法，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基础性工作

2. 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信息上图入库，形成全市农田建设数据库。协同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编制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盐碱耕地治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84万亩，原则上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专

项整治成果，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在全市 6 个县区布设的 49 个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稳定粮油菜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扩大油菜和蔬菜等经济作物面积。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84.2 万亩，绿色防控 100 万亩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300 万亩次以上。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打造重要农产品示范基地，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高产片规模。通过主栽品种推广、主推技术应用、耕作制度优化，充分挖掘粮食单产潜力，实现项目区主要油料作物均衡增产达到 3% 以上。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改造旧棚 2170 栋，新建温棚 46 栋，建成高原冷凉蔬菜生产基地 6 万亩以上，加快推进互助、民和、化隆、乐都四县区“寿光模式”蔬菜基地建设落地见效，提高蔬菜供应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行动。在做优做强传统肉牛肉羊奶牛主产区的基础上，支持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持续推广藏羊高效养殖、牦牛“三增三适”等实用技术，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巩固 10 万头只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确保牛羊存栏分别稳定在 38.38 万头和 165.97 万只以上。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抓好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建设，积极鼓励发展中小规模养殖，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绿色区域范围内。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项目，推广优良饲草品种，提升种收加贮机械化装备水平，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10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持续发展冷水鱼产业。稳定沿黄网箱养殖规模，大力扶持建设陆基养殖基地，加快建立“陆基 + 网箱”接力养殖模式，共促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好水产健康养殖工作，督促指导渔业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实施好黄河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渔。督促指导民和、互助等县加快推进陆基渔业养殖基地建设，确保全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000 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饲草等特色品种育种联合攻关。加大畜禽改良力度，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5 万头只以上，生猪人工授精数量 1.95 万头，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1.2 万头，其中牦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0.15 万头，抓好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育繁种工作。扩大杂交油菜、马铃薯制繁种规模，建立农作物良种制繁种基地 30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以互助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平安油菜夏繁基地建设为核心，结合我市高原冷凉气候优势，积极推进“北繁”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培育现代农牧业经营主体。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将资金用途相近、建设内容相似的资金项目整合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产业强链、品牌建设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 6 个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完善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参与，农牧民跟进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民”的发展模式，通过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入股分红、返租倒包等多种方式带动增收，提升产业联农带农水平。

申报国家级专业社 6 家，年度评定市级示范社 40 家，鼓励和支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开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初加工设施、产品营销网络等建设。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家庭农牧场登记注册工作。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有序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升种植效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保值增值。深入挖掘本地优势资源，强化精深加工，加强平安区蔬菜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互助县高原蔬菜精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大农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企业落地落户，建立精深加工基地，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产业体系。持续推进 34 家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优化升级，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1%。鼓励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乳制品、青稞、油菜籽、马铃薯、牛羊

肉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突出马铃薯、油菜、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研发功能性产品、高端产品。开展秸秆、果蔬皮渣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不断挖掘农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加工增值深度与广度。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互助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牦牛、油菜等产业集群建设。培育申报建设1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拉面产业园，加快拉面数字化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拉面产业市场主体进入数字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青海拉面产业预制辅料示范基地。集中扶持打造一批“拉面经营店、特色农畜产品展销店、‘大美青海’宣传店”三店合一样本店。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模式。加强特色产业产品核心技术攻关，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研发能力和科技含量。加大先进适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农机具推广

应用力度，年内补贴机具 1000 台套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重点突破性工作

11.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结合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增加绿色、有机、富硒及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品，积极推进建设互助县创建国家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一批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为输出高品质农畜产品夯实基础。依照农业农村部已有品质标准体系，在相关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方面发挥好认证标准的导向作用；依托省内外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等，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监测和评价。立足特色产业，积极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合作，在优质农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精深加工、质量分级、标识管理、品牌建设上有新的突破，逐步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竞争力强的绿色有机产品品牌。通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等一系列活动，提升消费者对优质高端农产品的认可度、知晓率。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品牌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构建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管理的专业人员、企业主体等产业人才队伍，促进绿色、有机产业产品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实施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行动。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强化标准引领，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应用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严格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强化地方标准的应用推广，开展标准化调研工作，推动生产主体识标、用标、贯标，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支撑。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以标准化引领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建设一批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大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创建力度，培育互助、平安优质农产品生产县，打造一批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典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强化农兽药源头管理，对禁限用农兽药必须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完成平安、民和、化隆、循化县区

农产品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适度增加检测参数，扩大检测覆盖面。推进农药残留速测提质扩面，加大对生鲜乳、豇豆等出现问题较多品种的抽检频次，实施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定量抽检数量达到1.8批次/千人。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抓好隐患排查。继续培育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合作，联合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到农产品带证上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覆盖率达到81%以上。监督市场开办者健全索证台账，倒逼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化基础免疫，确保应免畜禽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家犬驱虫覆盖率达到98%以上，犬粪棘球绦虫抗原阳性率控制在5%以下，实施重点畜群布病监测，持续推进种畜场、奶畜场净化创建，确保年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供销联社、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建立《海东农牧品牌目录》，面向全省发布海东农牧品牌目录

和海东市区域公用品牌“河湟彩园”，着力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农牧业品牌体系。强化海东农牧业品牌形象宣传推介，开展省内外农牧业品牌及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3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利用涉农展会、产销对接会等加强市场营销，讲好农牧业品牌故事；依托省内外青海特色品牌农畜产品销售窗口、青海拉面店、电商平台、各种媒体等开展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发展订单农牧业，全方位提升海东农牧业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依法构建品牌维权发展机制，健全品牌发展法治保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健全完善农牧业品牌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和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品牌监管力度，加强品牌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供销联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继续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健全公益性农牧业技术服务力量为主体、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为补充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实施千名干部科技下乡活动，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建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从科研院校、高等学校

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三农”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强化创新与应用密切联动，推广种业、加工业、农业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的 new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动成果集成、熟化、应用全方面发展。引进新品种 45 个，推广新技术 10 项。加快形成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在种植、养殖领域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全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提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在“智慧农业+”上做文章，立足大田生产、设施农业、规模舍饲等应用场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输出地建设助力赋能。实施农牧区创业青年培训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依托现有农业园区，建设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围绕产业面向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殖户和分散小农户开展培训，年底前完成集中授课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提升物流输出能力。培育重点区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现代物流运营主体，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物流服务平台转型。在农畜产品主产区加快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县域快递物流向农村延伸，优

化物流专线运行管理，提升电商物流配送覆盖率和时效性，有效促进“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统仓共配”。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增强流通渠道冷链服务能力。以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为示范，带动各县区建设线上线下同步交易平台。鼓励在北京、上海等发达省市建设海东农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前置分仓，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强化协作，引导各类电商主体到乡村布局，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交通运输、商务流通及销售渠道。培育本土优秀主播，积极发展网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促进农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扩大线上销售。完善无锡市与海东市“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全力推动无锡与海东对口支援合作，探索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长期稳定销售渠道，扩大农畜产品输出。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农产品展交会，在无锡等地组织举办输出地与输入企业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品牌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参与各类知名国际性展会。围绕冷水鱼、马铃薯、蜂产品等特色产业产品，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支持农畜产品“优进优出”，推动优质种质资源引进，促进优质农产品出口。进一步加快冷凉蔬菜出口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标准化冷凉蔬菜出口基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县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上手、亲自谋划、靠前指挥，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聚焦重点工作，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县区要制定年度方案，早部署、早落实、早推进，明确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好，并将输出地打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考核。

(二) 强化部门合作。各牵头部门对所牵头工作任务落实负总责，负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牵头推动落实，务求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县区要主动对接市有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分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以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进程。

(三) 强化资金保障。全面整合用好涉农资金、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对口支援帮扶资金，优化财政补助，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对基础设施改造、园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提升、海东品牌打造、产品市场拓展等关键环节予以重点支持。发挥金融系统对输出地打造的支撑，尽快出台相关政策

策措施和优惠政策，把输出地相关项目列入优先支持范围。推动“银企”合作，扩大对龙头企业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贷款授信规模，增加春季生产资料购买和秋季加工原材料收购周转资金贷款的比重。

（四）强化人才支撑。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机制，统筹产业发展全局，突出产业链重点环节，建立产学研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开展创新创业主体培育，搭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能人和带头人。坚持需求导向，有针对性地搞好规划对接、政策对接、问题对接，吸引各方人才到农牧区一线创新创业，为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增添新活力。

（五）狠抓工作调度。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各县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实行一月一上报、每季度一督查、半年一总结。要实行台账管理，严肃通报机制，及时总结梳理推进落实中的经验成果，查找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各县区各市直相关部门将工作进展（包括农畜产品向省外输出量、销售额等重要数据内容）、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分别于5月10日、9月10日、11月10日前报送至市打造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hdncpjg@126.com。

附件：1. 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领导小组
2. 2024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
考核细则

附件 1

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 输出地工作领导小组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将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黄生昊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祁昌生	市法院副院长
	李雪梅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冉东升	市科技局局长
	保国成	市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段大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晓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庆	市水务局局长
	王明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人选、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赵以泓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陈雪俊 市林草局局长
王心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一弓 市金融办主任
陈建宏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局长
任青才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东监管分局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德成 市供销联社副主任
李福海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园元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吴忠禄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贺世军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马冠毅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多巴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二、主要职责

指导和统筹海东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及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研究和审议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争取相关政策、人才及资金投入，督促指导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王明芳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负责联络、协调和处理日常事务。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工，主动协助与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附件2

2024年海东市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考核细则

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责任单位
一、组织领导	完善领导机构情况	及时调整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领导小组成员，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	根据印发的通知、方案、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
		所属县（市、区）均及时调整领导小组。	根据印发的通知、方案、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
	年度工作部署情况	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打造输出地工作进行部署。（年初有安排、日常有检查指导、年终有总结）。	根据方案、规划材料、会议纪要、总结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县区政府制定出台本地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年度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规划材料、会议纪要、总结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按期向省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总结、信息简报、亮点工作等。	由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年报送情况评分	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市州输出地专项规划推进工作。	由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年报送情况评分	市农业农村局
二、建立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强化属地责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将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市州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文件和督查检查计划、结果等	市委组织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对所辖县区开展考核。	根据市州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文件和督查检查计划、结果等	市输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开展宣传工作情况	开展打造输出地工作宣传报道	综合运用国家级、省级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打造输出地宣传工作。	提供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首发材料(不含自媒体)	市委宣传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政策资金支持情况	经费保障投入和工作创新	在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方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创新工作方法，引导更多的资本投入。	根据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级财政资金投入输出地建设，得 5 分，具体投入量为足额落实好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当年市所属县（市、区、行委）可用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的 1%测算，低于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证明等资料。（此考核指标由省财政厅根据掌握情况评分）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责任单位
一、基础性工作	1. 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信息上图入库，形成全市农田建设数据库。	根据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上传系统数据、照片、新闻报道、印制宣传资料等文件。（按照专项考核结果按比例赋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协同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市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编制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盐碱耕地治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84 万亩，原则上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持续抓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巩固“撂荒地”专项整治成果，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全市 6 个县区布设的 49 个监测点位，开展农产品产地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稳定粮油菜生产。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扩大油菜和蔬菜等经济作物面积。 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 84.2 万亩,绿色防控 100 万亩以上,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300 万亩次以上,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97.5 万亩。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主,打造重要农产品示范基地,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田、万亩高产片规模。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通过主栽品种推广、主推技术应用、耕作制度优化,充分挖掘粮食单产潜力,实现项目区主要粮油作物均衡增产达到 3%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改造旧棚 2170 栋,新建温棚 46 栋,建成高原冷凉蔬菜生产基地 6 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行动	加快推进互助、民和、化隆、乐都四县区“寿光模式”蔬菜基地建设落地见效,提高蔬菜供应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互助、民和、化隆、乐都四县区人民政府
		在做优做强传统肉牛肉羊牛主产区的基础上,支持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持续推广藏羊高效养殖、牦牛“三增三适”等实用技术,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互助县人民政府
		继续巩固 10 万头只牦牛藏羊“西繁东育”基地建设成果,确保牛羊存栏分别稳定在 38.38 万头和 165.97 万只以上。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等相关文件,免疫监测数据(由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现场查看等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政策措施,抓好大中型规模场建设,培育发展中小规模养殖,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积极争取国家“粮改饲”项目,推广优良饲草品种,提升种收加贮机械化装备水平,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持续发展冷水鱼产业	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应免畜畜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10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稳定沿黄网箱养殖规模,大力扶持建设陆基养殖基地,加快建立“陆基 + 网箱”接力养殖模式,共促冷水鱼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纪要、照片、案卷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p>继续实施好水产健康养殖工作,督促指导渔业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实施好黄河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渔。</p> <p>督促指导民和、互助等县加快推进陆基渔业养殖基地建设,确保全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000 吨。</p>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p>持续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蚕豆、蔬菜、饲草等特色品种育种联合攻关。</p> <p>加大畜畜改良力度,年内完成家畜改良 55 万头只以上,生猪人工授精数量 1.95 万头,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1.2 万头,其中牦牛人工授精数量达到 0.15 万头,抓好八眉猪、海东鸡保育种场育繁种工作。</p>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照片等相关文件(按照种业振兴专项考核结果按比例赋分)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p>扩大杂交油菜、马铃薯制繁种规模,建立农作物良种制繁种基地 30 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以上。</p>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p>以互助国家级制种大县和平安油菜夏繁基地建设为核心,结合我市高原冷凉气候优势,积极推进北繁基地建设。</p>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培育现代农牧业经营主体	<p>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将资金用途相近、建设内容相似的资金项目整合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产业强链、品牌建设等,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培育 6 个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完善建立龙头企业牵头,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参与,农牧民跟进的利益联结机制。</p>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纪要、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p>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民”的发展模式,通过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入股分红、返租倒包等多种方式带动增收,提升产业联农带农水平。</p>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p>申报国家级专业社 6 家,年度评定市级示范社 40 家。</p>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		鼓励和支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和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开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初加工设施、产品营销网络等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善家庭农场所录管理制度，探索开展家庭农牧场登记注册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有序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升种植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产后净化、分类分级、干燥、预冷、储藏、保鲜、包装等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保值增值。	根据文件、请示、批复、方案、总结、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入挖掘本地优势资源，强化精深加工，加强平安区蔬菜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互助县高原蔬菜精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农牧业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优质企业落地落户，建立精深加工基地，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产业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34家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优化升级，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1%。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及辅助设施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支持乳制品、青稞、油菜籽、马铃薯、牛羊肉等特色产品精深加工。		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突出马铃薯、油菜、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研发功能性产品、高端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秸秆、果蔬皮渣等副产物综合利用，不断挖掘农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加工增值深度与广度。		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推进互助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牦牛、油菜等产业集群建设。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纪要、活动宣传资料、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培育申报建设1个农业产业强镇。		市农业农村局、互助县人民政府

二、重点突破性工作	9.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拉面产业园,加快拉面数字化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导拉面产业市场主体进入数字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青海拉面产业预制辅料示范基地。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
		集中扶持打造一批“拉面经营店、特色农畜产品展销店、‘大美青海’宣传店”三店合一样本店。		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产业+平台+县乡推广机构+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模式。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	加强特色产业产品核心技术攻关,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研发能力和科技含量。	根据通知、方案、批复、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先进适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农机具推广应用力度,年内补贴机具 1000 台套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结合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增加绿色、有机、富硒及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品,积极推进互助县创建国家绿色食品原料(马铃薯、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创建一批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为输出高品质农畜产品夯实基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依照农业农村部已有品质标准体系,在相关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方面发挥好认证标准的导向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品质监测和评价,依托省内外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等,开展品质监测和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立足特色产业,积极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合作,在优质农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精深加工、质量分级、标识管理、品牌建设上有新的突破,逐步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竞争力强的绿色有机产品品牌。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照片、制定的管理制度、品质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通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等一系列活动,提升消费者对优质高端农产品的认可度、知晓率。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省外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品牌宣传,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构建从事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及管理的专业人员、企业主体等产业人才队伍，促进绿色、有机产业产品健康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实施农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行动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强化标准引领，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产前、产中、产后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应用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	根据通知、方案、批复、标准制修订资料、基地认定材料、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严格实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强化地方标准的应用推广，开展标准化调研工作，推动生产主体识标、用标、贯标，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支撑。		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标准化引领农牧业产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建设一批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创建力度，培育互助、平安优质农产品生产县，打造一批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典型。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绿剑护农”、“动物防疫·蓝剑清源”、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根据文件、申报材料、批复、方案、制定的管理制度、检测认证资料、执法相关材料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农兽药源头管理，对禁限用农兽药必须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平安、民和、化隆、循化县区农产品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适度增加检测参数，扩大检测覆盖面。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进农药残留速测提质扩面，加大对生鲜乳、豇豆等出现问题较多的品种的抽检频次，实施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定量抽检数量要达到 1.8 批次/千人，自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加强农兽药使用管理，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抓好隐患排查。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实施品牌强农计划		继续培育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与部门间的沟通合作,联合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做到农产品带证上市。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覆盖率达到 81%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监督市场开办者健全索证台账,倒逼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防控,强化基础免疫,确保应免畜禽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家犬驱虫覆盖率达到 98%以上,犬粪棘球绦虫抗原阳性率控制在 5%以下,实施重点畜群布病监测,持续推进种畜场、奶畜场净化创建,确保年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立《海东农牧品牌目录》,面向全省发布海东农牧品牌目录和海东市区域公用品牌“河湟彩园”,着力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农牧业品牌体系。	根据请示、批复、方案、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电商平台资料、照片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海东农牧业品牌形象宣传推介,开展省内外农牧业品牌及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活动 3 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充分利用涉农展会、产销对接会等加强市场营销,讲好农牧业品牌故事。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依托省内外青海特色品牌农畜产品销售窗口、青海拉面店、电商平台、各种媒体等开展宣传推介和展示展销,发展订单农牧业,全方位提升海东农牧业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发挥地方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能,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合法规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意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依法构建品牌维权发展机制,健全品牌发展法治保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健全完善农牧业品牌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强化信用信息运用和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品牌监管力度,加强品牌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继续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健全公益性农牧业技术服务力量为主体、市场化科技服务力量为补充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根据通知、总结、方案、培训记录、统计报表、相关资金拨付证明等相关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面推行县乡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度。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千名干部科技下乡活动,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建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从科研院校、高等学校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三农”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创新与应用密切联动,推广种业、加工业、农业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推动成果集成、熟化、应用全方面发展。		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引进新品种 45 个,推广新技术 10 项。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形成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在种植、养殖领域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全产业链数字技术应用,提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智慧农业+”上做文章,立足大田生产、设施农业、规模舍饲等应用场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输出地建设助力赋能。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农牧区创业青年培训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大赛,依托现有农业园区,建设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围绕产业面向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殖户和分散小农户开展培训,年底前完成集中授课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提升物流输出能力	培育重点区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现代物流运营主体,支持物流企业向专业化物流服务平台转型。	根据通知、方案等相关文件,店铺主体注册信息、推介宣传报道、电商平台相关信息资料、交易零售统计数据等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在农畜产品主产区加快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县域快递物流向农村延伸,优化物流专线运行管理,提升电商物流配送覆盖率和时效性,有效促进“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统仓共配”。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构建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增强流通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以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北京(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为示范,带动各县区建设线上线下同步交易平台。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在北京、上海等发达省市建设海东农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前置分仓,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的产销衔接渠道。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主体。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强化协作,引导各类电商主体到乡村布局,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的交通运输、商务流通及销售渠道。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培育本土优秀主播,积极发展网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促进农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扩大线上销售。		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善江苏省相关市县与海东市六县区一对结对帮扶机制。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全力推动无锡与海东对口支援合作,探索建立输出地与输入地长期稳定销售渠道,扩大农畜产品输出。		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组织市县区农牧业企业积极参加省内外农畜产品展交会。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p>在无锡等地组织举办输出地与输入企业产销对接活动。</p> <p>支持品牌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参与各类知名国际性展会。围绕冷水鱼、马铃薯、蜂产品等特色产业产品，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p> <p>支持农畜产品“优进优出”，推动优质种质资源引进，促进优质农产品出口。</p> <p>进一步加快冷凉蔬菜出口提档升级，积极培育标准化冷凉蔬菜出口基地。</p>		<p>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考核要点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责任单位
表彰情况	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2分。	根据相关批示、文件、新闻报道等	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注：该地区确实不开展相关工作的视为“合理缺项”，需书面说明，按照均分赋分。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海东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